

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我基金会诚信建设，强化自律意识，提升自身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响应号召配合推进我市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我基金会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，惩戒失信，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。

二、主动接受行业监督，社会监督；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，弘扬正气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三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，监事（会）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。

四、自觉维护员工和理事、监事合法权益，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六、践行基金会使命，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，结合自身能力，为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公益慈善项目，按章程规定

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七、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，围绕基金会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等开展工作；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合作伙伴的责任。

八、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严格自律，坚守诚信规范，遵守要求规定，服从上级管理，维护公益慈善事业秩序；坚持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员工职业行为，促进行业开放共享，协同发展。

十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，塑造透明、阳光的公益品牌。不断创新公益服务方式，不断提升公益服务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2019. 6. 18

